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修订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清算方案》的议案

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清算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清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、李维安